

1. 凡屬本廠之各項工程，均應由工程處統一設計，並經總工程師核准後，始得開工。

2. 凡屬本廠之各項工程，均應由工程處統一設計，並經總工程師核准後，始得開工。

3. 凡屬本廠之各項工程，均應由工程處統一設計，並經總工程師核准後，始得開工。

4. 凡屬本廠之各項工程，均應由工程處統一設計，並經總工程師核准後，始得開工。

5. 凡屬本廠之各項工程，均應由工程處統一設計，並經總工程師核准後，始得開工。

6. 凡屬本廠之各項工程，均應由工程處統一設計，並經總工程師核准後，始得開工。

7. 凡屬本廠之各項工程，均應由工程處統一設計，並經總工程師核准後，始得開工。

8. 凡屬本廠之各項工程，均應由工程處統一設計，並經總工程師核准後，始得開工。

9. 凡屬本廠之各項工程，均應由工程處統一設計，並經總工程師核准後，始得開工。

10. 凡屬本廠之各項工程，均應由工程處統一設計，並經總工程師核准後，始得開工。

11. 凡屬本廠之各項工程，均應由工程處統一設計，並經總工程師核准後，始得開工。

12. 凡屬本廠之各項工程，均應由工程處統一設計，並經總工程師核准後，始得開工。

13. 凡屬本廠之各項工程，均應由工程處統一設計，並經總工程師核准後，始得開工。

14. 凡屬本廠之各項工程，均應由工程處統一設計，並經總工程師核准後，始得開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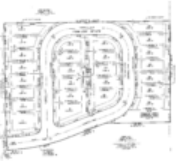
15. 凡屬本廠之各項工程，均應由工程處統一設計，並經總工程師核准後，始得開工。

16. 凡屬本廠之各項工程，均應由工程處統一設計，並經總工程師核准後，始得開工。

附註

工程處組織表

- 主任：張三
- 副主任：李四
- 第一組長：王五
- 第一組員：趙六
- 第二組長：孫七
- 第二組員：周八
- 第三組長：吳九
- 第三組員：鄭十



1. 凡屬本廠之各項工程，均應由工程處統一設計，並經總工程師核准後，始得開工。

工程處
主任：張三
副主任：李四